

遂溪县人民政府

遂府补决〔2024〕3号

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遂溪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剑

职务：县长

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133号

征收实施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龙辉

职务：主任

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97号

联系电话：0759-7751878

被征收人：遂溪县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G幢、F幢建筑物权属人陈景尧（已故）的合法继承人陈继发、陈国英、陈大发、陈国雄，湛江市健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市场

本府于2022年8月4日发布《房屋征收公告》（遂府告〔2022〕29号）及其附件《遂溪县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的东圩河床

上的混凝土建筑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遂溪县遂城镇东圩河面拟征收建筑物红线图》，依法征收遂溪县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的东圩河床上的混凝土建筑物，并在被征收房屋范围内予以公告。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3 日。因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征收实施单位提请本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经查明，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G 幢、F 幢在上述征收范围内，其中被征收建筑物 G 幢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0507515 号，登记面积：2119.09 平方米；F 幢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0507517 号，登记面积 1064 平方米。上述 G 幢、F 幢建筑物为框架结构方正开间，使用性质为闲置。房地产权证载明 G 幢、F 幢权属人为陈景尧（占有 60% 产权份额）、张建国（占有 40% 产权份额）。2004 年 12 月 3 日，陈景尧、张建国、陈继发签订《关于张建国 40% 产权份额转让协议书》，张建国将所享有的 G 幢、F 幢产权 40% 份额转让给陈景尧。至此，陈景尧拥有 G 幢、F 幢全部产权。2021 年 12 月 29 日，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823 民初 380 号）判令被告陈继发协助原告湛江市健泰贸易有限公司到遂溪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履行变更义务，将位于遂溪县东圩市场粤房地证字第 0507515 号（位于遂溪县遂城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G 幢）、第 0507517 号（位于遂溪县遂城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F 幢）房地产权 50% 产权登记至原告湛江市健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因此，湛江市健泰贸易有

限公司拥有 G 幢、F 幢 50% 产权，陈景尧的合法继承人陈继发、陈国英、陈大发、陈国雄拥有 G 幢、F 幢 50% 产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4 日为价值时点对被征收建筑物分别作出的《遂溪县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遂溪县遂城镇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G 幢、F 幢、C 幢建筑物征收项目估价报告》（评估报告号：鹏信房估字〔2023〕第 YZJ471 号）、《陈继发、陈国英、陈大发、陈国雄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现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的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G 幢、F 幢及 C 幢建筑物征收补偿价格分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粤虹宇房估字〔2023〕第 08080065 号）、《遂溪县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因征收补偿涉及位于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的东圩河床上权属人为陈继发、陈国英、陈大发、陈国雄的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报告号：粤华信房估字〔202308001〕号），评估结果分别为 G 幢单价 1650 元/平方米（总值 3496500 元）、F 幢单价 1630 元/平方米（总值 1734320 元）；G 幢单价 1750 元/平方米（总值 3708408 元）、F 幢单价 1750 元/平方米（总值 1862000 元）；G 幢单价 1710 元/平方米（总值 3623644 元），F 幢单价 1710 元/平方米（总值 1819440 元）。按《遂溪县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的东圩河床上的混凝土建筑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取以上评估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补偿价格，即：G 幢 3609517 元，F 幢 1805253 元。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现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府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征收陈继发、陈国英、陈大发、陈国雄，湛江市健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人民路以东、建设路以北东圩河床上东圩市场东圩河面连廊 G 幢、F 幢，补偿费：G 幢 3609517 元，F 幢 1805253 元，补偿总额合计 5414770 元。

二、东圩河面连廊 G 幢、F 幢补偿款将提存至遂溪县公证处（开户银行：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20000019174955）。被征收人可联系公证处查询提存情况，（电话：0759-7791378，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滨河南路师范桥头遂溪农信大厦二楼遂溪县政务服务大厅遂溪县公证处）。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本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